

指导性案例序号的 功能定位与设置技术

刘风景 *

目次

- 引言
- 一、构成
- 二、整合
- 三、表征
- 四、检索
- 五、参照
- 六、变更
- 余论

关键词 指导性案例序号 构成 整合 表征 检索 参照 变更

引 言

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初步确立。此后,“社会各界对此高度关注,并给予大力支持。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规定》要求,积极向最高人民法院推荐报送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专门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加强并协调有关方面对指导性案例的研究”。^[1]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发布时间是2011年12月20日,前后相差近13个月,而且仅仅发布了4个。对此,如果持批判、挑剔的眼光,可解释为最高法院工作效率低

*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1]354号。

下,推行案例指导工作不够积极主动;相反地,如果持宽容的态度,也可解释为最高法院在不太宽松的外部环境下,担心授人以柄,而不得不采取如履薄冰、审慎持重的做法。随后,其又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第二批指导性案例 4 个,2012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第三批指导性案例 4 个,步调依然缓慢,出手照旧谨慎。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一览表

序号	标题	批次与发布时间
1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第一批指导性案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
2	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	潘玉梅、陈宁受贿案	
4	王志才故意杀人案	
5	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	第二批指导性案例,2012 年 4 月 9 日发布
6	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7	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8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9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三批指导性案例,2012 年 9 月 18 日发布
10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11	杨延虎等贪污案	
12	李飞故意杀人案	

在体例上,这三批 12 个指导性案例呈现出标准化、格式化的外部特征,都设置了八个组成部分:(1)序号;(2)标题(包括题注);(3)关键词;(4)裁判要点;(5)相关法条;(6)基本案情;(7)裁判结果;(8)裁判理由。其中指导性案例的序号分别表述为“指导案例 1 号”、“指导案例 2 号”、“指导案例 3 号”……。指导性案例序号,是案例编纂者基于特定目的,对指导性案例先后顺序所做安排的数字符号。在将指导性案例序号选为研究主题时,我们主要考虑到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正视路径依赖现象,保障案例指导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展开。制度的演进存在着路径依赖的倾向,早期行为特别是初始行为对后期行为有重大影响。有时那些当初看似微不足道的决定,经过很长一段时间之后这些选择仍发挥重大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三批指导性案例,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有着诸多值得重视之处。在我国司法发展史上,这些案例开风气之先,具有里程碑意义。由于其中包含着案例指导制度之“基因”,为了保证案例指导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我们应对指导性案例包括序号等的各个组成部分做深入的研究,并将相关意见反馈给有关决策机关,使成功做法获得肯定,予以规范化、制度化;使不成功的做法及早废止、修正,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第二,经由细节深化本质,推进案例指导制度的积累性发展。分析即“析一为多”,是把一个事物分解为各个部分加以考察的方法。英国学者边沁“通过将整体分解为其组成部分来对待整体,通过将抽象概念(abstractions)分解为具体事物(Things)来对待抽象概念,通过辨别构成种类和普遍性的个体间差异来对待种类和普遍性;在试图解决任何问题之前将它们分割为更小的问题”,^[2]而成为开风气之先的法学大师。马克思适切地指出:“只有片面性才会从无机的不定形的整体中抽出特殊的东西,并使它具有一定形式。事物的性质是理智的产物。每一事物要成为某种事物,

^[2] [英]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论边沁》,载[英]杰里米·边沁:《论一般法律》,毛国权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9 页。

就应该把自己孤立起来，并成为孤立的东西。”^[3]具体才能深入，细致方显本质。如果我们能将指导性案例的序号等各个组成部分都置于“显微镜”之下审视，吹毛求疵、推敲细节，并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无疑会助推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

第三，借用规范法学方法，丰富案例研究工具。对待判例现象，目前学界的主导性研究方法是现实主义法学。在现实主义法学看来，司法人员在解决纠纷时的所作所为就是法律本身。概言之，现实主义法学的基本特征是：它采取流动性的法律概念，并且将其作为实现社会目的的手段。任何法律都应由其目的和效果予以审查；现实主义法学试图区分法律现象的实然与应然。应然性研究，基于设定的研究目标，常诉诸于价值判断。而实然性研究则尽可能地不被观察者的愿望或伦理目的所浸染。现实主义法学在描述法院或人们实际行为的范围内，不信任传统的法律规则和概念，它将规则定义为“对法院裁判之概括预言”。现实主义法学将案件和法律情况，做较为狭窄的范畴归类，从法律效果的角度，坚持法律的进化论。^[4]在以制定法为主要法律渊源的中国，这种视角未必完全有效。实际上，我国指导性案例的形成过程如同金属物件的“铸模”工作，^[5]具有明显的规范“创制”的特色，非常接近于立法活动。对象决定方法。面对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我们尝试将立法学方法移用于指导性案例序号的设计之上，以添加新的研究工具。

在指导性案例中，貌似微不足道的细枝末节——序号，实际上是一项“多功能的编纂工具”。指导性案例序号至少具有六方面的功能：构成、整合、表征、检索、参照、变更，它们覆盖了案例指导制度从编纂（构成、整合）→认知（表征、检索）→运用（参照）→完善（变更）的运行全过程。与此相应，最高人民法院应有效地运用案例编纂技术，以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的各种功能。

一、构成

2012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编写报送指导性案例体例的意见》，认为指导性案例的体例主要包括标题、关键词、裁判要点、相关法条、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七个部分，而序号没有被包括其中。与此不同，我们认为序号是指导性案例的重要部分，属于“案例内”的范畴。

尽管序号是指导性案例的构成要素，但它只是其相对次要的附属部分。指导性案例的附属部分，包括序号、标题、关键词等，它们不规定权利义务、职权职责等的实体性法律内容，而主要是服务于实体性内容的表述，是帮助人们阅读、理解、引用的部分。如此看来，序号又与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无关，属于“案例外”的现象。在序号与指导性案例内容之间，指导性案例内容是主要的部分，而其序号则是相对次要的部分，它本身不直接规定权利义务、职权职责，但却是有助于准确表述立法内容的一种辅助性装置。“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指导性案例本是序号的母体，序号从属于、服务于指导性案例，没有指导性案例也就无所谓序号。但是，序号并不是被动、简单地从属于指导性案例正文的，而是有其相对独立性的，有其自身的特殊结构，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专门功能。

从指导性案例构成上看，使用中文数字抑或阿拉伯数字，体现了序号与指导性案例正文之间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页。

^[4] [美]W.Friedmann:《法理学》，杨日然等译，司法周刊杂志社(台湾)1985年第3版，第319~320页。

^[5] 与我国(包括台湾地区)固态化的指导性案例不同，英美法系以及一部分大陆法系国家的判例存在样态更像是柔软无形的液体。

结合方式之差异，在人们的阅读心理上会产生不同的反应。如果使用中文数字来表述序号，这与指导性案例间的文字类型相同，有助于实现指导性案例各部分的一体化，序号自身即溶入到指导性案例之中，具有“庄重典雅的表达效果”，但其缺陷是不易识别，难以在指导性案例与序号之间迅速地做出区分。如果使用阿拉伯数字，因其有着独特的外在形式，序号与指导性案例的文字表述样式差别明显，是一种异质的存在，好像从外部被放置到指导性案例之中，似有不和谐之感，但这种表述方法的优点是，能“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6]可以说，上述两种做法可分别称为“溶入”模式与“嵌入”模式，它们各有利弊，难分高下。第一批的指导性案例序号就使用阿拉伯数字，不存在予以更换的充分理由，可予继续坚持。

二、整合

指导性案例序号中的“序”有顺序、序列之意，而“号”即符号、标志，两者的结合就表示某个指导性案例在整个指导性案例之中所处顺位的数字符号。序数词可以给它们所修饰的那些名词排列次序，且会造出专有名词或名称。^[7]在认识和把握事物时，“我们只计算号码，就可以正确地总结、分割、分配我们所要计算的各种事物自身。因为在各种记号和一大堆各别的事物单位（每一事物是一单位）之间，已经确立了一种联系”。^[8]在案例指导制度之中，各个指导性案例之间不是孤立、分散的，它们相互间存在着紧密的关联，指导性案例序号就是这种关联的外部表示。序号是指导性案例编纂者面对数量庞大、类型复杂的案例所运用的一种操控工具，并藉此形成一种有“秩序”的指导性案例体系。原本孤立、分散的各个案例，经由序号，遂组合为一个连续排列的线性结构。序号之设置与安排，体现了各指导性案例之间的相互联系。

不同批次的案件之间序号的先后关系，容易说得清楚。后来发布的第二批、第三批案例，都以第一批案例序号为基数，连续排列。但是，同一批次案例序号之先后是如何安排的，不无疑问。我们现将焦点对准第一批的四个指导性案例。它们都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于2011年12月20日发布的，其序号是基于什么标准排列的？发布方没有说明，我们揣测有以下几种可能：

第一，随机排列。作为价值取向明显的指导性案例编纂工作，其“方案不是一种随意的事件系列，而是一种有着某种因果联系的结构。它具有代表可能（如果未必不可避免的）系列事件的特性。一个方案也可能勾画出由特定行为所致的序列后果”。^[9]案例编纂者自始而终排列的序号，即表明指导性案例制度就是由诸多指导性案例构成的完整系统。如此重要的案例编纂工作，如果序号是随机排列的，难以解释得通，还需寻找其他理由。

第二，法院做出生效判决时间。这四个案例做出生效判决的时间分别为：“指导案例1号”，2009年9月4日；“指导案例2号”，2010年7月7日；“指导案例3号”，2009年11月30日；“指导案例4号”，2011年5月3日。很显然，指导性案例的序号，也不是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来安排的。

第三，案件类型。基于合并同类项的考虑，将同一层次上关联性相对紧密的案例集中一起，如此，可使指导性案例的体系性、协调性得以增强。这次的四个案例，“指导案例1号”与“指导案例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2011年7月29日发布）。

^[7] [英]托马斯·克伦普：《数字人类学》，郑元者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4页。

^[8] [英]乔治·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86页。

^[9] [美]克雷格·勒尔：《策略性思维》，黄远振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82页。

号”,为民事案例;“指导案例3号”与“指导案例4号”为刑事案例。而且,在同一审判部类内部,按照时间的先后来排序,此种解释或许可以行得通。人们可能还会进一步追问,各个审判部类之间孰先孰后的道理何在?我们希望最高法院对这些疑问进行思考,并做出回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8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每年度对指导性案例进行编纂。”对此,人们可能会提出这样的疑问,如果将来一年发布多个批次的案例,是否需要通过年度编纂再统一排序?从已发布的三批指导性案例看,这12个案例是跨越2011年、2012年发布的,很显然它们不是一次性的单独排序,也不是以一个年度为时间单位而另行排序的。

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9条规定:“本规定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根据本规定清理、编纂后,作为指导性案例公布。”对那些2010年11月26日之前发布的、经清理编纂重新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序号如何编排,是否另行排序,也成疑问。

三、表征

在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符号就是它所标示东西的代表,在某些方面发挥着替代所标示的东西的作用。凡是在不可能或不方便运用对象本身的时候,人们便用记号来代替它们,这些记号比较容易使用且符合需要。“当我们说在思想中掌握世界,那就是说,我们掌握了被用来作为世界上所有对象和事实的记号的那些思想和判断。”^[10]在某种意义上,序号就是指导性案例的符号、名称。“名称乃是具有描绘作用的词语。它们把已经存在的东西传送给表象性思维。凭着它们的描绘力量,名称证实了自身对于物的决定性的支配地位。”^[11]作为指导性案例的名称,序号即是指导性案例的表征与指号,它并非空洞无实的数字符号。许多情况下,序号就是包含着复杂权利义务内容的指导性案例正文的直接替代物,它对人们认知、运用指导性案例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为了有效地发挥指导性案例序号的表征功能,它的设置应符合特定的技术要求。

首先,序号与指导性案例有着严格的对应关系,不能张冠李戴。由于每一个指导性案例所规定的内容都具有特殊性、独立性,因而可以对此案例与彼案例予以区分。2005年10月出台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第13条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其中对我国裁判先例的名称明确界定为“指导性案例”。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中,整个文件使用的都是“指导性案例”,并未出现“指导案例”一词。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三批指导性案例中,交叉使用“指导案例”与“指导性案例”两个概念,甚至有时将两者并置、同时使用。^[12]尽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使用的是“指导性案例”,而在案例序号的

^[10] [德]M.石里克:《普通认识论》,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83页。

^[11] [德]海德格尔:《在通向语言的途中》,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21页。

^[12]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要求:“今后,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发布参考性案例等形式,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但不得使用‘指导性案例’或者‘指导案例’称谓,以避免与指导性案例相混淆。对于实施案例指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案例指导工作的建议,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表述中,则使用“指导案例”。针对同一对象,使用不同的术语予以指称,易造成理解上的困惑。所以,为保证概念的统一,案例序号的表述最好都使用“指导性案例”,而不用“指导案例”。

其次,指导性案例序号的用法应前后一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第23条规定:“公文中的数字,除发文字号、统计表、计划表、序号、百分比、专用术语和其他必须用阿拉伯数码者外,一般用汉字书写。在同一公文中,数字的使用应前后一致。”因而,对指导性案例序号的表述,不能既用中文数字也用阿拉伯数字,而应该前后统一,都使用阿拉伯数字。特别是,法官、法学家们在裁判文书、法学论著中,对指导性案例序号的使用应与指导性案例本身相一致,都使用阿拉伯数字。

再次,序号的设计应该醒目、突出。为了与指导性案例相区分,指导性案例序号应使用不同的字体、字号、字重。指导性案例正文使用宋体字,而序号则使用黑体字。如此用法,可使序号与指导性案例正文相区分,更加醒目,便于查找。各种字体的笔画形状、结构、字面密度(笔画与空白的比例)均不同,因而给人的印象也不相同,有的严肃,有的活泼;有的厚重,有的轻盈;有的冷峻,有的热烈。每个字体都有自己的个性,比较适合作为条标的是宋体或黑体。宋体的笔画特点是:横画细,末尾作三角形装饰;竖画粗,起首处作三角形装饰;撇画头大尾小;捺画头小尾大。字形方正,结构匀称、齐整。字面密度适中,阅读方便、醒目。它给人的印象是:端正、平和、大方。条标也经常使用宋体字,暗含公正、客观、不偏不倚、不冷不热之意。黑体,在结构上与宋体一样端正、匀称。不同之处在于:黑体字的笔画肥瘦基本一致,均粗壮醒目;折笔多为方角,刚劲有力;字面密度较大,因而在同样字号下,显得比其他字体大一些。它给人的印象是:严肃、冷峻、雄浑、有力。在标题上使用黑体字,可表示严肃、重大等含义。^[13]至于粗圆体、楷体、行楷、隶书体、魏碑体等字体,都显得不够庄重,不宜用于条标。如此,考虑到与指导性案例正文之间做出明显的区分,指导性案例序号使用黑体字的现行做法比较合理,应予坚持。

四、检索

在美国,现在最常用的案例编号是由West出版公司的West Law数据库提供的一套编号系统。以*Cerechino v. Vershum*一案为例,其案例编号为197N. W. 2d 364(Oregon, 1975),表示该案例被发表于West出版公司出版的第二套西北法律汇编(N. W. 2d)的第197卷第364页,案例来自于Oregon州,属于州最高法院判决(而非联邦法院判决),判决时间为1975年。^[14]在进入案例出版商的案例数据库系统之后,人们仅凭案例编号便可直接调阅目标案例。

在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刚刚启动,案例数量尚少,其查寻问题往往为人所轻视。随着指导性案例数量的增加,法官、律师、当事人、研究人员在查寻判例先例时,如果没有一定的路径和渠道,将淹没于判案例的汪洋大海之中,案例的查找和运用将困难重重。进入案例世界的路径很多,例如,在美国的判例摘要即具有检索的功能,一项判决意见的若干要点用短的若干段落做出摘要,然后根据精细的分类按主题编号和分类。在我国,指导性案例的标题往往只有诉讼当事人及法律关系性质等简单的信息,其检索、查寻的功能非常有限。如果将序号与标题、关键词、裁判要点等信息相结合,并纳入计算机系统之中,将有助于读者搜寻、检阅所需案例,方便人们对案例的认识、研究和使用。因此,在这些已有的案例查寻途径之外,再科学地编排序号,将会形成高效的指导性案例

^[13] 王咏赋:《报纸版面学》,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128~129页。

^[14] 何主宇编著:《英美法案例研读全程指南》,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检索系统,便于指导性案例的利用。

五、参 照

序号就是指导性案例的符号、指称,具有表征的功能。与此相关,在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以及法学著述中,指导性案例序号还具有参照或引用的功能。

其中,最重要的是裁判文书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具有事实上的拘束力,法官在处理同类或类似案件时,应当充分注意、参照。^[15] 指导性案例序号,与其内容形成直接的对应关系,往往可以直接代替指导性案例。对指导性案例序号的引用,也就是指导性案例的“参照”。因而,在裁判文书中,法官可以不引用指导性案例的具体内容,而直接标明相对应的序号。

还有,法学著述的使用。以实证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学,须运用大量的相关指导性案例素材,因而序号的使用是各类法学著述绕不过的一关。在这方面,法条序号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实为前车之鉴。我国《立法法》第54条第二款规定:“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但是,当下我国的法学著述中,法条序号大多用的是阿拉伯数字。^[16] 此做法与《立法法》的要求不相一致,与法律文本实际的表述方式也不一致,不利于维护法律的统一性、严肃性,也可能会使条序与条文内容间应有的对应关系发生错位。但是,这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国现行法律关于法条序号的规定并非完全合理,导致实际引用时比较繁琐、不太方便。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类的条序,如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即为第343条,少占空间、^[17] 表述简练、引用方便;反之,如《德国民法典》之第2385条,用中文数字表示即为“第二千三百八十五条”,累赘烦琐。有鉴于此,案例序号如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优势明显。将来,随着指导性案例数量增多,其总数目往往是几百个,甚至过千,案例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来表述,其功效更加明显。

六、变 更

序号的设置,对指导性案例变更具有重要意义。“一个先例有时候可以取得这样的权威,使后来的法官即使确信它是错误的,仍感到难以对付或不能摆脱它。于是,先例规则成了法律进步的绊脚石。”^[18] 如果将遵循先例原则推向极端,即意味着以前某一案件的判决对以后同类案件具有约束力,即使后来发现以前的判决是错误的。^[19] 对判例太僵硬地依循,就可能在特定案件中导致不

^[15] 苏泽林主编:《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应用》,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4页。

^[16] 国内法学专业一些有影响的教科书中,引用法条时使用的条序都是阿拉伯数字。例如,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张明楷的《刑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王利明等的《民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等等。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2011年7月29日发布)规定:“出版物中的阿拉伯数字,一般应使用正体二分字身,即占半个汉字位置。”

^[18] [澳]维拉曼特:《法律导引》,张智仁、周伟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6页。

^[19]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训诫》,杨百揆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21页。

公正，还会不适当当地限制法律的发展。^[20] 指导性案例一旦发布，并非一成不变的，它们要追随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不断地变动，其变更也在所难免。“判例制度的一个长处即在于法官在适当的情况下能够利用法律规则做小小的试验，他们总是能够修正试验，考虑新的、意料之外的实情，直至得出一条适当的法律规则（甚至是一种法律‘制度’）。当众多的法官可以各自独立地对同样棘手的案情做试验时，就会有更多的改进，因为试验刺激法律创新。”^[21] 在指导性案例变更的形式上，可分为明示变更与默示变更两种。前者是指通过新案例或者司法文件等途径，明确某一特定指导性案例被废止或修改；后者是指虽没明确某一特定已被变更，但因与其裁判理由明显不同的新的指导性案例的出现，可以推断出旧的指导性案例已被废止或修改。

尤其是在默示变更的情况下，指导性案例序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之间存有矛盾，且没有及时做出处理的，实际审理案件的法官可以根据指导性案例序号的先后顺序，借用“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准则予以办理。如果针对同一类型案件，两个指导性案例之间发生冲突，后发布的案例就具有适用上的优先性，可以排斥或替代先前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之适用，完成指导性案例的实际变更。当然，如果是同一批次的指导性案例，法官无法进行“新”与“旧”的选择时，应该提交最高人民法院裁决。因而，作为编纂技术规则，同一批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数量不宜太多，以不超过十个为限。否则，它们之间发生冲突的概率将大为增加，使法官无法依职权自主地选择适用，如果最后不得不提交最高人民法院裁决，势必增加司法成本。

余 论

数字会说话，符号摄魂灵。序号是指导性案例的有机组成部分，其设置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而，其实际的编纂工作，应在准确进行价值定位的前提下，根据指导性案例的特性，遵循有关的设置规则，并合理地运用相应的设置技术。

本文研究主要采用“析一为多”的分析方法，沿此进路，我们需要进一步对指导性案例除序号之外的其他部分，做单独的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连点成线的综合性研究也不可缺位。综合系“合多为一”的思维，是把事物的各个部分联结成一个整体加以考察的方法，以从整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形成对事物全面的、深刻的认识。指导性案例由八个部分构成，我们还应该探究这些组成部分之间的互动关联，从整体上去全面把握指导性案例。

（责任编辑：宾 凯）

^[20] [英]克里夫·施米托夫：《英国“依循判例”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法学译丛》1983年第3期。

^[21] [美]卡尔·N.卢埃林：《美国判例法制度》，《法学译丛》1989年第5期。